**龍興國中暑假生活須知**

◎ **親愛的家長及同學 您好！**

暑假即將到來，感謝您本學期來對龍興國中的關心與支持，使校務得以順利推展，謹此致謝。學生們平日在上課期間，生活作息正常，但在假期之中，學生心情放鬆，最易不知節制，學校提醒以下幾點注意事項，謹供 貴家長參考並配合學校共同來關心您子女的假期生活：

**◎重要事項說明(暑假作業、暑假學習相關訊息、Covid-19疫情通報相關規定)**

 一、因應疫情暑假輔導實體課程無法進行，多數營隊也同時取消，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或加入『龍興點點滴滴』FB社團。

 二、請老師家長鼓勵九年級同學主動**參加暑期線上輔導課程**，**依進度規劃複習**，迎接開學後的複習考試。

 三、因應Covid-19疫情關係，110年暑假作業，請各位同學到校網「109暑假作業下載」連結、各班 classroom或學習吧下載，並完成作業。

 四、因應Covid-19疫情關係，**同學暑假期間，如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、滯留海外及返台就醫等情形，請務必通知學務處或導師。**

**◎重要提醒**

一、**不涉足進出分子複雜是非多之撞球場、ＫＴＶ、網咖等場所。**

二、**不無駕照騎、乘機車**。隨時叮嚀孩子外出要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護個人安全。

三、**不飲酒、不吸菸（依菸害防制法規範）、不嚼食檳榔、不賭博。**

四、**夜間十點以後依「春風專案」規定，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，學生校外會會同警察機關巡查，被查獲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。**

五、預防各式流感及腸病毒，請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（勤洗手且正確洗手），遠離感染源，生病時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並儘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。

六、**不到無安全設施之海（溪、河、湖、塘、池）邊戲水**、露營、烤肉，並謹慎選擇處所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七、**暑假期間從事水域活動時，家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***🗹隨時留意學童狀況、🗹應有家長陪同、🗹 選擇安全地點🗹 穿著合適服裝、🗹 留意天氣變化。*

 八、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」尋求協助。刑事警察局「165最新資訊＆犯罪手法預防宣導」網站(http://www.cib.gov.tw/index.aspx)，可供家長及全校師生參考運用。

 九、暑假期間同學如有需要回到學校，請同學**穿著本校制服始得入校。**

 十、Covid-19疫情警戒尚未解除，請同學勤於洗手、戴好口罩、減少外出，保持身心健康。

十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關係，**同學暑假期間，如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、滯留海外及返台就醫等情形，請務必通知學務處或導師。**

十二、請同學注意網路安全與禮節，不熟悉的帳號不要轉傳圖片、不約見面，也不要透過網路謾罵或代人傳話，避免不必要的爭執。

十三、請各位同學留意上網安全，使用網路時能夠保護自己，並在遇到危險時能有應對的策略，**避免兒少性剝削等危險事件發生**，以下幾件事情請同學留意：

 （1）**持有、拍攝、散布兒少私密照是犯罪**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已明確規範。

 （2）**不拍攝私密照**：了解私密照散布的風險，私密照不是維繫情感的工具。

 （3）**向性剝削說不**：即便自拍或同意拍攝，也不代表同意被散布，請勇敢舉報。

 （4）**與家長對話**：不隱晦談自拍私密照，開放且持續與家長對話。

 （5）若真的遇到相關事件，請**向父母、學校老師或專業求助。**

**十七、請同學注意下學年重要行事曆: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 事 曆 | 當日放學時間 | 備 註 |
| **8月27日(五)全校返校** | AM10:00 | ※學生交通車正常發車 |
| **9月1日 (三)正式上課** | PM15:40 | ※學生交通車正常發車 |
| **※學務處聯絡電話03-4575200#310~315** |

關心子女校園學習生活概況，並與導師保持密切聯繫。若發現異常現象，請儘速與校方聯繫，以利於第一時間協助處理。

耑此敬頌 萬事如意

 **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學務處 謹上 110.7.2**

109學年度暑假返校打掃日期與班級

依據龍興國中生活教育整潔競賽訂定返校班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8/13(五) | 8/20(五) | 8/26(四) |
| 班 級 | 704802 | 706 | 803707 |

1. 返校當天請著『**學校運動服』**到校，**上午8:30**在學務處旁中堂點名 並分發打掃工作，**遲到者依時間延後放學。**
2. 打掃工作結束後，請至學務處找衛生組長(衛生組不在，由其他組長分配及檢查)**檢查**，檢查不合格者繼續打掃。

3.打掃檢查合格完請回中堂集合簽名放學，未簽名者視同未到校。

4.請假者**『需家長致電導師或學務處請假』**，並於開學後一週內**放學補打掃2次(未請假者3次)。**

5.有到校打掃者開學後給予志工時數。

**6.返校打掃會依新冠肺炎實際疫情作調整或取消，會另行通知導師。**

 **學務處衛生組**